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委员会
第50次会议
1997年3月12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后来: 阿隆先生 (孟加拉国)
(副主席)

后来: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50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续)(A/51/688和Corr.1和A/51/813)

1. MENKVELD先生(荷兰)以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等联系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现款、实物和服务形式包括借调人员的自愿捐助是为了满足联合国的特殊需要,一般是为了响应大会的要求。大会几项决议鼓励并核可使用免费人员。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官员,有权接受自愿捐助。他必须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许多决议列出的程序管理这些捐助。

2. 欧洲联盟欢迎有机会讨论有关会员国和其它实体提供免费人员的各方面。就象许多其他形式的自愿捐助的那样,需要制定适当的有关接受免费人员的政策和

程序，并且始终贯彻这些政策和程序。过去并非都是这样，大会已经认识到这点，因此要求秘书长提交有关提供免费人员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方面的资料。此外，咨询委员会在有关两国际法庭预算的报告中建议大会，审查附加支助费用政策及其适用情况。

3.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提议的办法，即不仅仅处理提供免费人员给维和部和两个法庭，而是综合处理各个方面。这种办法会便利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4. 秘书长报告中有关截止1996年10月31日免费人员、其不同类别、数量，在秘书处各厅和部内的分配情况和合同现状的资料是非常有用的。有关方案附加支助费用政策及应用情况的资料也是这样。

5. 按咨询委员会建议，讨论重点显然应当放在有关非传统免费人员的适当政策和准则，因为对于传统类型的免费人员，例如，联合国协理专家、联合国技术合作专家、联合国实习方案的参与者，已经存在相当完善的政策和作法。

6. 荷兰代表团从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三中注意到，截止1996年10月31日，非传统的免费人员总共有442名。虽然同摊款供资的常设员额总数相比这个数目相当大，但是，主要是因为情况特殊引起的，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7. 首先，在全部442名人员中，112名属于安全理事会为监督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16个会员国提供免费军官和其他人员给特委会。方案支助费用由特委会的资源支持。

8. 此外，87名人员是提供给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咨询委员会指出，推迟征聘以填补设定员额已经影响了两法庭的起始和后续阶段。秘书长关于法庭的报告叙述了如何使用现款和实物形式的自愿捐助以及借调的工作人员如何展开活动。该报告也提到，没有借调的调查员和律师提供的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就不可能取得已有的成就。

9. 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请秘书长印发有关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接受捐助和使用经费的具体准则，今后预算格式列入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资料，说明用

途。大会重申，接受财政、实物或人员形式的自愿捐助必须符合确保国际法庭保持公正和独立的必要性，并且应该将这些捐助视为对摊缴经费的补充。

10. 在某些情况下，已向提供免费人员的捐助国政府或其他实体收取方案支助附加费用，在其他情况下，这些费用记入信托基金。

11. 此外，向维和部提供了141名人员、主要是军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回顾说，第45/258、第47/71和第49/250号决议曾经鼓励秘书长请会员国在无偿基础上提供人员，以担任维持和平支援职位，协助秘书处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由于有关分摊经费的筹资机制有所不同，就是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以及1996年以前几年的支助帐户筹资公式，因此，没有综合的员额配置表用于执行交付给维和部、行政和管理部的有关科、秘书处的其它部门的一切已获授权的活动。大会第50/221 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报告时，提出关于这段期间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所有来源供资的人力资源总额的综合建议，其中包括经常预算、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从会员国借调的军官，和其它自愿捐助。没有这些资料，就无法决定维和部的员额编制和结构。欧洲联盟希望知道，何时会印发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

12. 最后，64名人员是提供给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第47/168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一切可能的方法，向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足够的人员，必要时借调各国的人道主义救灾专家。这些专家同联合国的合同关系的依据是联合国与捐助国政府之间特别服务协定和协定备忘录。此外，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基金，向捐助国政府收取方案支助费用。

13. 非传统免费人员总数细目显示，在几乎所有情况下，特殊的环境和大会的要求构成秘书长接受这些人员的基础。目前协商工作的目的在于给秘书长提供进一步的更加明确的指导，以便处理这些特殊的环境，采用新的程序和作法不一定会改变这些特殊的环境。

14.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赞赏秘书长打算编制统一的政策，其中坚持澄清所有类

型免费人员的地位、责任制和所负责任。不过，他的报告中的建议没有考虑到荷兰代表团刚才概述的特殊环境。秘书长建议，只在例外和临时的基础上才接受免费人员，在十分特别的情况下担任专门的职责。他进一步建议，免费人员不可以给联合国直接或间接带来额外的财务责任。欧洲联盟赞成咨询委员会的观点，就是，秘书长的提议没有全面谈到免费人员的各种方面。他的提议局限性太大，而且从编制不但统一、而且可行的政策，其中考虑到免费人员目前作出的可贵贡献的角度，没有必要地限制太多。

15. 首先，必须将经常预算、法庭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列出的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与补充活动区分开。关于补充活动，在很大程度上的确存在有关接受免费人员的条件和程序。不过，最好能够确保，有关联合国协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的条件和程序扩大到这类的所有免费人员。关于这类自愿捐助，捐助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应当负担有关的方案支助费用。

16. 第二，必须将资源已列入预算、并已有人员编制的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与并非这种情况的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区分开。维和部显然属于后者，至少在大会同意按照全额计算的概算资源之前。关于已获授权（但没有列入预算的方案和活动，必须采取另外的办法来对待免费人员和收取支助费用。按全额计算的必要的预算应当尽快提出。对完成已获授权、但尚未列入预算的任务，不应当收取方案支助费用。

17. 也出现这样的情况，就象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3、14和15段所描述的那样，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或处于新的或扩大的已获授权活动的开始阶段，本组织无法迅速填补常设员额。在过渡期间和征聘过程中，如有免费人员的服务，会有利于本组织。国际法庭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供了良好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需要方案支助费用，这种自愿捐助应当反映在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

18. 欧洲联盟不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9段提议限制免费提供人员在某一单位编制中所占的比例。某些单位，例如，特委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完全或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资助的人员,应当继续能够这样做。此外,荷兰代表团会欢迎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的建议作出澄清,就是,不应当超过联合国需要接受非传统免费人员。

19. 欧洲联盟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就是,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列出的今后接受免费提供人员的准则应当重新起草,然后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

20. 欧洲联盟同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应当请秘书长每年全面综合报告免费人员的使用情况。

21. 咨询委员会曾经建议大会审查附加支助费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1980年采用统一费率受到一些会员国的赞同,它们不太愿意支付有关某些会员国自愿资助的补充发展合作活动的间接费用。咨询委员会1980年10月31日的报告(A/35/544)曾经建议大会用统一的机构支助费用,费率为每年方案支出的13%。后来,大会为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服务批准这种公式。

22. 欧洲联盟赞成的概念是,列入预算的活动不应当津贴补充活动,反之亦然。不过收取附加支助费用的做法不很一致。在某些情况下,有时候根据秘书处的倡议,有时候由于捐助国政府的特别要求,全部或部分免除这种费用。

23. 一旦规定不同种类的免费人员,应当可用一贯和无争论的方式,征收方案-费用。至于补充活动应当征收适量的支助费用。关于已获授权的活动,不应当征收,因为这里自愿捐助意味着削减预算或削减执行情况报告将要列出的支出。

24. 关于收取支助费用,已于1980年,在同目前情况十分不同的情况下,将统一费率定为13%。欧洲联盟坚决认为,必须审查收取支助费用的数量和方法,也必须分析是否应继续适用于所有自愿捐助。因此,欧洲联盟请秘书长审查的各个方面的费用问题,并就此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5. 欧洲联盟准备积极参与非正式协商,以便讨论免费人员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收取支助费用的各种问题。荷兰代表团希望,协商工作会根据重新起草的准则和

对于支助费用的审查结果，最后导致全体会员国可以接受的明确的可行政策，同时确保可以用现款、实物或服务（包括免费人员）形式的自愿捐助，补充联合国的摊缴资源。

26. MWAKAWAG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说，坦桑尼亚代表团不打算质疑那些愿意作为免费人员为联合国服务的许多男女的忠诚。它也不打算质疑那些已经答应提供人员以协助联合国的政府的动机。77国集团和中国并不是对个人，而是对目前的制度有怀疑。这是逐步强加给联合国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如果不迅速纠正，可能开始取消联合国的国际性质和文化。77国集团和中国还关切使用免费人员而不经大会批准导致经常预算的开支。

27. 77国集团和中国不反对使用第一类人员，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说，传统上分配给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的借调人员似并未引起很大关注。如秘书处所说，关于这些人员的政策和做法已有明确规定，不必加以质疑。

28. 不过，大量的第二类人员引起了重大的关切。最近几年，由于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理由，即必须取得秘书处内没有的特别专才，缺乏足够的资源去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批准的行动，这类人员增加了。缺乏适当的业务规划和匆忙批准某些活动也导致了目前的情况。资源问题是个关键。令人震惊的是，除非提供足够的资源，否则除寻求免费人员之外就别无他途。如果会员国同意行动经费由自愿捐助或摊款提供，会员国就有责任以协议方式付款。不提供足够的资源就批准任务是无法接受的。某些国家的态度更令人关切，这些国家施加了最大的压力，要减少联合国的资源和方案，同时支持诉诸免费人员、并认为有什么不好。

29. 秘书长的报告已经证实了坦桑尼亚代表团最大的忧虑。几乎排除发展中国家参与提供免费人员，因为这种制度不向它们倾斜。就是这种制度意味着，那些具有足够资源去支付纽约等地免费人员的国家可以随意选择邀请对象。奇怪的是，发展中国家作为整体派遣了数千名战士给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欠它们千几百万美元，却不能提供个人去担任调查和军事规划等任务。

30.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63名免费人员中仅仅一名孤零零的P-3来自77国集团的132个成员国和中国中间的一个国家。在提供免费人员给维和部的全部34个国家中，只有13个国家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但是，这13个国家只占了报告的125个职位中的32个，在这32个职位中，只有两个具有两年以上的合同。

31. 这种制度必须改变，必须迅速改变。游戏场地必须平整。应当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和咨询委员会的目前报告提出的各项提议。77国集团和中国强烈认为，在所有情况下，使用免费人员必须经过大会批准。

32. 某些国家可能会反对为免费人员目前担任的职位供资的制度，但是其论点没有说服力。坦桑尼亚代表团强烈要求这些国家解释，联合国过去如何为7万多名联合国部队制定预算的。在前南斯拉夫，联合国已经将这6万部队和5 000名以上文职人员编制预算。预测的1997年计划的维持和平预算总共会达到大约120亿美元。获得大约443名免费人员服务的费用和方法应当更加透明和公平的要求似乎并不过分。

33. 秘书长的报告也引起了一个问题，就是免费人员的责任制和必须遵守《宪章》有关履行职责时最高忠诚标准的要求。可以合理合法地问一问为什么秘书处不坚持必须遵守责任制的要求。这些免费人员在秘书处内工作，其中许多承担的是在资源足够时本来应当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履行的普通职责。一件奇怪的现象是，在秘书长手下工作，并且往往主管秘书处单位的人不是清清楚楚完完全全地对秘书长负责。不明白的是，秘书处为什么没有象支付支助费用时那样坚持说，所有免费人员必须个别同秘书长签订合同。此外，秘书处的行为实际上帮助进一步腐蚀联合国的国际性质。高级官员或许出于必要或权宜，已经提议或采取了损害国际公务员制度独特的国际性质的措施。

34. 一个有关的问题是秘书处内给予某些免费人员任务。在某些情况下，免费人员代表秘书长，同会员国进行协商，好象他们是普通的工作人员。如果他们不对秘书长负责，坦桑尼亚代表团就无法理解，目前在什么基础上请他们在同会员国的关系

中代表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官员。更加令人不安情况是，联合国雇用了开始作为免费人员来到联合国的某些个人。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适当的征聘程序已经被颠覆，而且经常是在联合国某些官员和这些个人的国籍国的支持之下。

35. 一方面通知许多工作人员说他们属于冗员，一方面雇用免费人员，是无法接受的。在压力之下雇用免费人员，同时要求多年以来成绩杰出的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是不公平的。

36. 77国集团和中国深为关切减少长期合同人员的人数，用短期合同人员代替他们的做法。这种发展情况肯定导致同目前的免费人员制度一样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个人不忠于联合国、而忠于自己的政府。某些联合国行动的确十分适合短期合同，短期合同能够用新的人才帮助丰富本组织。不过，某些方面主张扩大和几乎一律外包联合国行动，这样肯定会导致源自目前免费人员制度的某种滥用。这种制度显然不民主，因为这有利于那些能够在短期间内借调一些国民给联合国从事有限的服务的国家，然后这些个人返回国籍国追求自己的事业前途。

37. 77国集团和中国坚持必须建立公平的、平等的和透明的制度，使得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参与提供免费人员目前提供的专门知识。有关免费人员的辩论引起了大量的关切，因为其中涉及更加深入得多的原则问题。对于被认为企图破坏本组织的独特的国际性质，许多会员国感到深为忧虑。当大会的各项决定没有按照全体会员国之间长期谈判之后所协议的方式付诸执行时怀疑只会深化。大会经常是协商一致通过的长期有效的既定程序已经被秘书处的某些高级官员所忽略或歪曲，仅仅因为强有力的国家强迫他们采取不同的行动。

38. 最后，如果目前的免费人员制度被视为如何改革联合国的另外一例子，那么就应当明确申明，这种制度没有法律地位，必须改变。仅仅辩称大会要求免费人员，是无法接受的。

39.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通过表示忧虑免费人员日益增长的作用，来表明十分关注维持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40. 《联合国宪章》第97宪章、100和101条并没有设想联合国人员有“借调”或“免费”种类。少数大会决议曾经提到使用免费提供人员，但是，甚至这些决议也相当模糊，没有列出具体条件和情况。咨询委员会也指出，秘书处内在任何大会决议没有具体提到的某些领域，接受了免费人员。

41. 联合国内免费人员问题目前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这不但损害秘书处内地域平衡，对发展中国家不利，也正在产生影响深远的政治问题。秘书处某些部门内免费人员占支配地位的情况明确显示，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部门的责任已经分包给少数会员国。维和部就是很好的例子，143名军官中125名属于借调。全体会员国应当关切维和部内这种不令人满意的情况。他以前曾经要求秘书处指出，何时能够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这方面的问题，但是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明确的答复。

42.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答复许多关键问题，反而引起几个严重的问题。例如，该报告说，大部分的免费人员仍然是其个别政府的工作人员，而不属于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因此，他们不必遵守《宪章》第100条和《工作人员条例》，也不必对秘书长负责和遵守地域分配原则。如果违约给这种安排以法律上的承认，就不可能维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国际、公正无私和独立的性质，这种性质是《宪章》阐明的主要原则之一。

43. 秘书长的报告进一步说，免费人员担任非传统工作，所需专业知识是秘书处内目前没有的。对于这些专门工作的性质，还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巴基斯坦代表团无法理解，需要什么专业知识以便到维和部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工作。该司的56名人员中56名属于借调。在采购和运输司，某些免费人员已经呆了两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曾经指出了这个重要的司内若干不正常现象，这种情况需要立刻采取行动。

44. 与此类似，免费人员没有道理担任行管部或监督厅内的高级职位。巴基斯坦代表团强烈认为这些和其他重要的、敏感的职位只应当由联合国专业人员担任，他们需遵守《宪章》第101条，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

45.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了履行有关自愿捐助的财务责任，需要大会的批准。巴基斯坦代表团从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联合国目前负担免费军官费用的33%。列入联合国预算的免费军官行政支助费用，在一次性的估计为158万美元，经常性的估计为221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没有充分遵守财务条例7.2有关联合国接受免费人员所涉问题的要求。所有代表团应当关切这种不正常开支；巴基斯坦代表团当然关切。

46. 秘书长的报告也惊人地揭示，当秘书处要求提供借调人员的会员国提出候选人以便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填补空缺时，这些会员国表示宁可提供免费人员。这种倾向使人严重怀疑提供免费人员的真正动机。

47. 免费人员的必要性基本上源自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接受借调人员最多可视为临时措施，而非永久办法。继续使用免费人员只会使得情况更加恶化。如果会员国为履行《宪章》规定的法律责任而缴付摊款，就不需要这些免费人员。令人感到困惑的是，某些会员国热衷于提供自愿捐助，但是，对履行法律责任却迟迟不动。

48. 为了寻找实际而持久的办法来解决免费人员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不应甚至在例外的基础上接受这些个人在总部提供服务。秘书处的工作应当由服从《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秘书长而非其政府的国际公务员担任。应当迅速逐步取消秘书处内目前的免费人员。在联合国没有所需专才这种例外情况下，只能接受免费人员担任外勤工作。这种外勤工作应当规定在有限的期间内。这种过程应当完全透明，并经过大会批准。应当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联合国内使用免费人员的季度统计数字，秘书处应当向大会提交有关使用免费人员的所有问题的年度报告。最后，应当设立信托基金，以便秘书长能够按照既定惯例，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

49. INDERFURT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有关使用自愿捐助人员的许多建议。免费人员提供了秘书处内没有的专业知识，以便秘书处能够在非传统的活动领域满足紧急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曾经表扬了分派到那里的免费军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以及只有经验丰富的、目前在职

的军官才能提供的专业知识。美国提供了大量免费人员，尤其是在维持和平领域，这反映美国重视确保联合国有效率地和有效力地完成任务。美国政府高兴地能够在必要时提供所需的专才。

50. 免费人员问题不应当成为北方与南方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争论点。对所有各方都重要的是，应当尽量以专业和有效的方式，规划和执行任务。免费人员继续在需要其专业知识的领域作出杰出的贡献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同时，美国代表团理解到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和广大地域分配的重要性。在需要特殊专才的情况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信托基金就是一种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提高了联合国迅速和有效回应危机的能力。

51. 美国代表团不能参加根据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关于后者的提议其中涉及现由免费人员担任的员额的预算编制和分摊，美国代表团目前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不仅仅在于确保美国的摊款没有增加。美国政府担心的是，这项提议可能导致免费人员的结束。

52. 美国代表团感到惊讶和失望的是，咨询委员会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关于提供这些员额的全部经费的提议所涉财务问题，也没有摘要叙述如何影响秘书处的人员编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会把更多的员额列入经常预算；美国代表团关心的是不可能将预算编制和经费分摊的费用限制在目前预算最高额的范围内。美国政府无法接受这种结果。秘书处应当提供填补现有免费人员担任的员额所需费用估计，同时说明是否需要设立额外的员额以便支助新分摊的和列入预算的员额。关于应当通过正常的任命过程填补有关员额的建议，美国代表团担心的是，如果采用这种过程，就永远不可能及时填补这些员额，可能危及任务。

53.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也谈到另外一个方面，就是联合国有时候对提供免费人员的会员国收取13%行政费用。美国代表团认为对免费提供服务的会员国收取这种额外的费用是不实际的。此外，对于“第二类人员”收取这些费用目前没有适当的法律根据。最近的临时政策是强行实施的，不可称为标准的作法。

54. 美国政府认识到,已经出现异常的情况,就是国际公务员向借调人员或免费人员提交报告,后者是不需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能够、并应当通过适当的人力资源管理,纠正这种情况。美国代表团也同意某些免费人员目前担任正规人员可以担任的职位。美国代表团理解到目前正在研究,以便分析哪些职责需要军事人员;美国政府鼓励审查联合国系统已经使用免费人员的所有部门。

55. 为了制定免费人员政策,美国代表团的目标将包括:支助全面编制预算以提高透明度,同时区分全面编制预算与估计之间的差别;支助根据需要使用免费人员,加强正规工作人员,提供国际公务员制度目前没有的专业知识;要求免费人员遵守有关行为、责任制和绩效问题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区分哪些是加强已获授权活动的免费人员和不属于这个种类的人员。间接的行政费用应当成为供大会加以审议的秘书长另外一份报告的议题。

56. 联合国有效力有效率地完成任务的能力有赖于会员国有能力继续在短期的基础上免费提供具有联合国需要的专才的人员给秘书处。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份报告中的建议可能阻碍联合国执行必要的紧急或其他快速行动的或非传统的任务。借调人员和免费人员已经对联合国的目标和理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在完成任务之后已经把他们对联合国的深入了解带回了其本国政府。这种方法是有成本效益的,结果是杰出的。

57.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必须在对目前财政危机的大辩论范围内紧急处理免费人员问题。会员国不能提供免费人员代替财政捐助,损害联合国履行责任的能力,破坏联合国存在的根本理由。这些人员不需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的规定,也不受《工作人员条例》管辖,使得他们对秘书长负责。对于整个联合国内使用这些人员,有关的大会决议并没有提供全权委托。此外,免费人员担任了高级职位、尤其是在维持和平单位内,这个事实不利于联合国活动的独立和国际性质。

58. 叙利亚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813)中的一些建议,

这些建议涉及：这些职位的预算必须透明，必须保留传统的填补核定职位的方法，只在该报告所描述的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才使用免费人员。

59. 那些希望提供免费人员的国家首先应当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使得秘书长能够作出安排，以便在传统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从任何国家雇用专家。

60. 免费人员不应当占据经常预算员额，也不应当担任敏感的任务，而是应当用他们协助联合国的正规工作人员。使用免费人员应当视为例外的措施，否则，就会永久安置对联合国毫不忠心的新种类的工作人员。

61. 副主席Alom先生(孟加拉国)担任主席。

62. RODRÍ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表示古巴代表团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她说，虽然接受免费人员是长期的作法，但是，已经严重偏离原来的接受规则。这造成了有害联合国的情势，即没有适当应用《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忽略了秘书处内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损害了联合国机构的经验传承。因此，咨询委员会应当就目前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使得各国代表团能够更加明确了解审议中的问题。秘书长报告第10段列出联合国目前的财政情况作为不分青红皂白接受“第二类”免费人员的理由。古巴代表团并不反对这种说法，但是认为，这个问题有其他理由，包括某些会员国的政治利益，他们施加压力以便使用免费人员作为手段，渗入秘书处，影响其决定，取得敏感领域的情报。秘书长报告第61段说，当请某些政府提出候选人以填补出缺员额时，它们反而表示宁愿派遣免费人员；这完全证明这些政府有意采用双重标准，尤其是因为相当多的免费人员目前占据关键职位，在联合国内进行十分政治敏感的活动。由于免费人员不向秘书长、而向本国政府负责而使情况更加严重。

63. 古巴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第50段中表示的意见，就是，不应向免费人员委以监督、管制或政策性职务，不能指派他们执行敏感性和机密性的职能，他们不应具有签署正式函件的权力。古巴代表团也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2段中的建议，就是，所有已获授权活动必须编制全额预算。不能同意使用免费人员执行没有得到会员国

适当预算支助的活动。

64. 咨询委员会叙述了可以接受免费人员的两类情况；古巴代表团支持第一类，但是非常怀疑第二类，第二类会让秘书长自由继续使用免费人员，也会在较小范围内使现状永远存在下去。大会应当严格管制第二类情况，必须由大会同意接受这类人员。古巴代表团关切的是，没有正确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7.2的规定。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大会没有收到有关这些人员的数量和相关费用的资料。收取费用的13%是不过分的。应当记住，使用免费人员既有利于联合国也有利于捐助国，因为后者取得了有关联合国运作的第一手资料，个人接受了培训，也有利于捐助国。因此，古巴代表团不赞成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6段和17段的意见。

65. 古巴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且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8至22段中的建议。要作出的决定必须以免费人员的透明度、责任制和公正无私的根本标准为依据。目标必须放在加强大会在管制和监督免费人员使用方面的基本作用。

66. HIDAYAT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67. 如果资源不足，秘书长就应当提议大会按照既定程序，采取适当的行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样认为，需要采取步骤，纠正借调军官与按照既定程序所征聘的人员之间人数的失衡。必须特别注意保持秘书处在履行职责方面独特的国际性质和责任制。他欢迎秘书处努力提出有关接受免费人员的准则。不过，由于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当重新起草准则草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够彻底加以讨论，然后请秘书长加以审查，并尽快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会员国能够在大会下届续会再度加以审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请秘书长提交有关使用免费人员的年度报告。应当要求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68.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应当彻底审议免费人员问题，因为在接受“第二类”免费人员方面最近出现异常现象。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特别关切继续采用这种作法对联合国机构的经验传承和独立性的不利影响。免费人员不要向秘书长负责，也不需遵守《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也令人关切。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这方面的对话是不足的。没有一贯执行向捐助国征收13%的行政费用，接受免费人员一直不利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种曲解大会愿望、甚至《联合国宪章》的情况。

6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完全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段中的意见；秘书处每当提交新活动的预算时，就应当明确充分列出执行工作所需人力物力资源。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支持第13段中的观点；不过，第14段所述的情况应当属于完全例外的性质。她也支持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免费人员应当经过大会批准的观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支持第18段中的提议。

7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将要通过的该决议草案会考虑到，必须确保秘书处为响应会员国授权的任务所取的行动维持彻底的透明度和独立性。

71.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伊朗代表团关切目前使用免费人员可能扭曲联合国的国际性质。当代表联合国机构经验传承的许多工作人员必须非自愿离职时，求助于大量免费人员是不合理的。不应当压迫联合国大量裁减长期服务人员，而用短期提供的服务人员代替他们。伊朗代表团也反对不经大会批准在经常预算列入使用免费人员的支出。

72. 关于取得免费人员服务的费用和方式必须透明和公平，人员本身在履行职责时必须负责和公正。只在临时和例外的基础上才使用“第二类”免费人员。伊朗代表团也赞成应当重新起草有关接受免费人员的准则草案的建议。

73. HO先生(新加坡)说，秘书处内免费人员人数的空前增加象征一个问题，而非原因。问题的原因在于财政危机，限制使用免费人员，并不会解决资源问题；只会导致完成重要的工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尤其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大多数免费人员来自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应当更多参与提供免费人员。新加坡代表团认为，让免费人员担任高级职位本身并不是问题，只要他们对联合国、而非自己国家政府负责。联合国雇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对秘书长负责。

74.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有关向捐助国政府征收13%附加费用建议的观点。13%这个数字显然是任意的。应当区分专门因免费人员而造成的预算外开支与有关执行已获授权和列入预算的活动的费用。不应当要求会员国支付不论是由联合国正规工作人员或借调的人员做都会引起的费用。在任用免费人员时，必须更加公平和透明。不应当仅仅要求最大的和最强大的会员国提供免费人员去担任秘书处内高级职位。

75. 必须建立公正、公平和透明的制度，以便所有国家能够参与提供免费人员。新加坡代表团完全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至14段中的建议。免费人员的雇用程序应当明确和体制化。新加坡代表团劝告不要企图突然停止对联合国有用的做法。

76. NOUR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十分关切第二类免费人员地域分配方面的高度失衡。而且这些人员目前担任秘书处内十分敏感的职责，例如在内部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甚至政治事务领域，这些职责不应当分派给非秘书处工作人员。埃及代表团还关切，秘书长没有充分遵守财务条例7.2有关使用这些人员的要求。大会必须提供准则以便解决秘书处内增加使用免费人员所导致的问题。必须仔细界定他们的职责，他们必须负责，预算中应当考虑到使用这些人员所涉经费问题。秘书长有关接受免费人员的准则是受欢迎的，但是，其中应当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对于下列等问题的评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中立性，尊重联合国的财务条例，规定对于雇用这些人员的最高限度。目的在于达到透明度，公平地区分配和所有会员国在提供免费人员方面的机会平等。在这方面，他支持设立信托基金；可以就信托基金使用规则达成协议。

77. RIVA先生(阿根廷)同意说，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有时候必须使用免费人

员。免费人员的服务已经从传统的技术合作领域达到其它部门，例如军事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裁军、人道主义援助、内部监督、经济和社会研究、行政和管理。阿根廷已经免费提供了秘书处内目前没有的专才，能有一项了解，即他们不会取代、而会补充秘书处的正规工作人员，只用于短期工作和例外的情况。

78. 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日益严重所造成的人員短缺，会员国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秘书处能够执行任务。这些人员应当遵守《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部监督和采购等领域长期使用免费人员，不但会影响联合国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而且也会影响其活动和责任的国际性质。阿根廷代表团将支持改善征聘过程的措施。按实际需要的服务时间雇用适当数目的人员，会帮助和提高效能和避免官僚主义。在这方面，他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就使用免费人员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有关其国籍、工作期限和职责的详情。秘书长不应当使用免费人员填补仅仅由于财政原因而保持空缺的职位，也不应当超出联合国的需要接受第二类免费人员。关于接受免费人员所涉经费问题，阿根廷代表认为，归根结底，使用这种人员导致联合国有所节省，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段中的建议。

79.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已经收到了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主席的来文，其中以独立职工会的名义要求允许就免费人员问题在委员会发言。

80. 他认为，根据大会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委员会请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的代表，在以后有关免费人员的问题的会议上作口头发言。

81. 就这样决定。

82. SENQWE先生(津巴布韦)恢复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9/98和Corr.1 和Add.1 和 2, A/49/418, A/49/417和Corr.1, A/49/633, A/50/16, A/51/124-E/1996/44, A/51/674 和A/51/686和Add.1 和2)

83. QUIJANO先生(联合检查组)介绍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的报告(A/51/686)。他说,该报告涵盖了联合国及其联系计划署和基金,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他在概述了工作方法和联合国秘书处向其联系计划署所提供的服务的清单指出除了法律事务和新闻之外,提供的所有事务来自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检查的结果是积极的。检查专员对于有关的工作人员,甚至在目前裁减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专心致志,努力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事务需求,印象深刻。

84. 第15至44段载有的检查专员对每个办事处的评论,第69至72段载有各组织表示的观点;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观点连同第73和74段中有关的澄清已经列入报告内容。情况概述由有关行政和预算方面的建议、提议和评论加以补充,包括费用偿还公式以及这些事务的各种改善方法,尤其是建立用户--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用户的抱怨,并规定有效提供事务的标准是否合宜。

85. 检查专员设法编制实用的报告,提供具体目标一般准则。人人同意必须达到规模经济,减少总开支,消除重复。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A/51/686/Add.1)中说,联合检查组提议的目标符合他提高整个联合国行政支助结构效率的战略。尽管秘书长不同意检查专员的某些观点,但是,检查专员希望突出同意的领域,或可帮助促进新的概念构架和新的态度。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提议编制具体的行动计划,逐步扩大事务,开始用两种事务作为试点项目,探讨私人合同可能的好处,这项提议,符合秘书长关心的问题,即应当在逐个处理的基础上进行事务改革,适当顾到每种事务的具体情况,兼顾提供者和用户的优先次序。这个例子说明一个事实,就是某些问题是可行的,经过设法提高效率的各秘书处协商之后,可能有利于各组织,最终是有利于会员国。

86. 大会有责任推动一项政策,这项政策会加强共同事务和确保在纽约和其他地点善加利用共同事务。为了培养积极的态度以便加强这项政策和扩大其范围,大会不妨将共同事务列入目前正在进行的体制改革方案,并且同意共同事务应当成为扎根

于联合国的新的管理文化中重要组成部分。联合检查组认为，今后为通过有关议程项目112的决定而进行的协商将包括要求秘书长同在纽约作业的组织和基金一起编制新的办法加强和扩大这个活动领域。

87. 关于波恩、海牙和蒙特利尔这些新的总部城市，他说迫切需要尽快编制一项政策，以便协调设在那里的各联合国机构的秘书处提供的各种事务，从而避免重复。应当尽早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具体措施。就象秘书长所提议的那样可以在逐个处理的基础上这样作。重要的是注意重点应当放在旨在加强共同行动的措施上，这肯定会导致节省和提高效率。

88. WOODWARD先生(审计事务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监督职能的意见(A/49/471)，他说审计委员会认为，其作用、范围、结构的组成基本上应当维持不变。为了响应大会第48/216 D号决议，审计委员会曾经提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从3年延至6年，应在偶数年到期，以便配合两年期审计工作。就改进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措施而言，审计委员会作为它在外聘审计团工作的一部分，最近加强了共同审计标准，使之更加符合现行的最佳专业作法。此外，它更新了财务和管理的审计办法，包括大量修订审计手册，使之符合目前最好的作法。

89. 审计委员会希望向委员会再度保证和它能够获得足够、资历合适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全部的审计工作。已经根据计划、可以预测的工作作出预算。因此审计委员会一方面重申愿意在大会提出要求时，按照大会的要求，向联合国提供额外的审计服务，但是强调必须认识到大会日益增多的要求所涉资源问题。

90. 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各种制度，预防或查明舞弊案件。虽然审计委员会在预防或查明舞弊方面能作的工作是有限度的，它还是作出计划使审计工作能查明实际的舞弊案件。此外，审计委员会计划加强审查行政当局报告的案件。为此目的，应当要求有关的组织每隔六个月向审计委员会报导舞弊案件或推定的舞弊案件。

91. 审计委员会打算加强报告行政当局的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因此将在其报告单独一节突出持续存在的异常现象的事例，在这些事件中补救行

动显然不足。

92. 最后，他谨强调应当保持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不同的和独特的作用，各监督事务厅的活动不要重复但要保持密切联络，以便确保顺利和有效涵盖有关的组织。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联络是不可缺少的。

其他事项

93. NOUR先生(埃及)说，虽然埃及已于1997年1月2日付了1997年的摊款，但是，这个事实没有反映在秘书处分发的这方面的文件中。埃及作为一贯及时全额付清摊款的少数会员国之一感到骄傲。他请秘书处纠正这些文件中有关埃及摊款的错误，同时确保以后不会再犯。

下午5时25分散会